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央銀行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台央業字第1150041777號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穩定幣發行準備金繳存及查核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中央銀行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虛擬資產服務法第36條第5項。

三、「穩定幣發行準備金繳存及查核辦法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行法令規章查詢系統網頁(網址：https://www.law.cbc.gov.tw)

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三十日內(為配合「虛擬資產服務法」施行之期程，爰將預告期間定為三十日)，向下列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中央銀行業務局

(二)地址：100243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2號

(三)電話：(02)23571353

(四)傳真：(02)23571951

(五)電子信箱：deposit@mail.cbc.gov.tw

總裁 楊金龍